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秘办具体负责公司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

第五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 1、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不包括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6、公司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7、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8、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0、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11、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4、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5、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1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证券监管部门或者法院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或裁定；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8、收购或者兼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19、合并或者分立；
- 20、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21、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22、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23、公司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24、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25、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26、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2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2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30、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3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32、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3、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34、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含义与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6、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7、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8、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9、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10、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员及员工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二条 非内幕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三条 内幕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五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十七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八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定期报告编制管理规定》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遵循如下程序：

（一）主管职能部门形成书面文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主管领导审核；

（二）报送总裁批准；

（三）抄报全体董事；

（四）报送接受信息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抄送董事会秘书，由其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五章 报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指定公司专人保管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详细记录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的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并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保密。

第二十五条 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一）并购重组；
- （二）发行证券；
- （三）公司收购、合并、分立；
- （四）回购股份；
- （五）股权激励；
- （六）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填写《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附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包括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券账户、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信息获取渠道、信息公开披露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在发生变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变更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严禁通过内幕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自然人需填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内幕信息知情人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等。

注 4: 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 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